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并且扩大了减值计提范围。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与回顾性测试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在财务报表上的列示和财务报告中的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项目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并调整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